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1) 董事辭任；
及
(2) 撤回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起：

黃斌先生（「黃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聯席主席。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於黃先生辭任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第3(b)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股東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3(b)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及點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主席）及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隋福祥先生及張德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